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二、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出具意见。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